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:00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 号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总经理陈镜清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3,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94%；

（二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詹黄秋兰女士、范国斯先生、李贻辉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独立董事范霖扬先生、安庆衡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产 21.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303170000	100.00	0	0.00	0	0.00	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303170000	100.00	0	0.00	0	0.00	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、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